

上海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（工）獎懲實施要點

97年2月訂定公佈

105年5月27日修訂

第一條 本實施要點以維護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團隊榮譽，促進學校服務效能為執行宗旨。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奉獻教育事業，表彰在教育、教學、行政管理工作中作出貢獻的優秀教職員，杜絕個人品德的不良作風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學校各單位對所屬人員特殊優劣之事蹟，應本綜覈名實、獎優懲劣之要旨，各級單位主管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，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，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。獎勵分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；懲處分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、解聘(僱)或免職四項。記功、記過、嘉獎、申誡等，得視其情節，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。前項獎懲以學年度計算，在同一學年度內之獎懲，得相互抵銷，並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依據。

第三條 有下列情事者記嘉獎（該情事辦理之公文或辦法爰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敘獎）：

- 一、執行工作或承辦業務績效優良者。
- 二、教學優良，評量認真，確能提高學生學習興趣與程度者。
- 三、對學生的輔導，熱心負責，能獲良好效果者。
- 四、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、比賽，成績優良者。
- 五、義務適當輔導學生課程，並能注意學生健康，而教學成績優良者。
- 六、主辦校際以上活動，圓滿成功獲得好評者。
- 七、擔任導師能有效進行品格教育、生活教育，足堪表率。對學生校內生活指導，成績優良者。
- 八、參加專題研究或以論著發表，成績優良者。
- 九、自編教材，自編教具，著有成效者。
- 十、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，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者。
- 十一、教育評鑑、教學活動，榮獲團體或個人成績優良者。
- 十二、辦理安全防護工作，佈置週密，著有績效者。
- 十三、對於校舍修建之監督，及財物之保管保養，負責認真，經考核成績優良者。
- 十四、克盡職責維護公物，能減少損害，節省公帑，有具體重大事蹟者。
- 十五、拾金不昧，臨財不苟，或善行義行，足為表率者。
- 十六、執行學校交付特別任務，圓滿達成使命者。
- 十七、其他事件足堪嘉獎獎勵者。

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者記功（該情事辦理之公文或辦法爰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敘獎）：

- 一、主動為教育犧牲奉獻，確能增進教學效果，不受報酬，足堪表率者。
- 二、對教學、教材、教法潛心研究，所提改進建議，經採納實施，確具績效者。
- 三、對學校校務設施或學校行政，有長期發展計畫，且能切實執行，績效卓著者。
- 四、切實推行訓輔工作，績效卓著，足堪全面推動實施者。
- 五、指導學生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台灣區或全國性比賽，榮獲團體或個人第一名者。
- 六、策劃、主辦重大工作或重要活動，圓滿達成任務，且有特殊績效者。
- 七、維護學校安定，對促進學校同仁和諧、團結，不遺餘力，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八、教育評鑑、教學活動，榮獲團體或個人特優者。
- 九、對經費運用得當，能以有限財力，而獲最大效果者。
- 十、安定人事，領導員工通力合作且考核嚴密使業務獲有長足進展者。
- 十一、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，或搶救重大災害，切合機宜，圓滿達成任務者。
- 十二、其他事件足堪記功獎勵者。

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者記大功（該情事辦理之公文或辦法爰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敘獎）：

- 一、針對時弊或教育重大問題，研擬改進措施，確有重大成效者。
- 二、對主辦業務成績特優，或有特殊效益者。
- 三、察舉不法或重大違紀事件，經查證屬實，對維護教育清譽或學校聲譽權益，具有卓越貢獻者。
- 四、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，或已發生能處置得宜，免遭嚴重損失者。
- 五、其他事件足堪記大功獎勵者。

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者申誡（主管教育機關對於該情事爰有規定者，得依其規定處分）：

- 一、處理業務失當，或督察不週者。
- 二、不按課程綱要或校定教學進度、教學未能盡責，貽誤學生課業者。
- 三、教學、訓輔行為失當，有損學生學習權益者。
- 四、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五、辦理安全防護工作不力，或疏忽失職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六、推行環境衛生及生活教育，工作不力，成績欠佳者。
- 七、辦理考試或監考疏忽，以致錯誤者。
- 八、延誤公文處理時限，情節輕微者。

- 九、各項例行報表不按時編報，影響統計工作者。
- 十、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者。
- 十一、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，致造成學校損失者。
- 十二、值勤無故不到，亦未經行政程序安排代理者。
- 十三、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，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者。
- 十四、其他依法規或學校校務推動不予配合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五、其他事件應予申誡懲罰者。

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者記過（主管教育機關對於該情事爰有規定者，得依其規定處分）：

- 一、執行工作或辦理業務，有顯著疏忽致嚴重影響校務（譽）者。
- 二、有不當行為，致損害教育人員或學校聲譽者。
- 三、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，造成學生身心傷害者。
- 四、對偶發事件之預防及處理失當，而招致學校損失者。
- 五、辦理各種活動，未盡職責，有損校譽者。
- 六、職務調動，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楚者。
- 七、態度傲慢，冒犯上級主管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八、在外補習、違法兼職，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者。
- 九、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，經查屬實者。
- 十、班級經營不佳，致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者。
- 十一、有申誡情事之一，而情節重大或不予改善者。
- 十二、其他事件應予記過懲處者。

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者記大過（主管教育機關對於該情事爰有規定者，得依其規定處分）：

- 一、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破壞教育制度者。
- 二、無故抗命、不聽指揮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三、侮辱、誣告、濫控或脅迫同事、上級主管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四、言行不檢，致損害教育人員或學校聲譽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五、挑撥離間、搬弄是非，損害同仁名譽及破壞校園和諧者。
- 六、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，導致不良後果嚴重影響校務者。
- 七、侵佔學校財物或經理財物有顯著疏忽，招致學校較重損失者。
- 八、明知有校園性侵害或霸凌事件，未依規定通報者。
- 九、有記過情事之一，而情節重大或不予改善者。
- 十、其他事件應予記大過懲處者。

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者應行解聘(僱)或停職、免職(其他依據法令或主管教育機關對於該情事爰有規定者，得依其規定處分)：

- 一、 功過相抵累積記滿二大過者。
- 二、 連續曠職五日，或一學期累計曠職達十日者。
- 三、 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，致學校遭受重大損害或破壞校園和諧者。
- 四、 利用職權貪污、收取回扣、挪用公款或侵佔學校財物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五、 因案經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，判決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者。
- 六、 違反重大政令，傷害政府信譽，或言行不檢，嚴重影響校譽，不堪為人師表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- 七、 合於成績考核辦法解聘(僱)或免職規定者。
- 八、 其他特殊事件應行解聘(僱)或停職、免職者。

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獎懲，由各級主管或業管單位以書面簽報人事室，轉呈校長同意後送本校「教職員成績考核委員會」審議，複呈校長核定後發佈獎懲令，並由人事單位負責各項獎懲資料保管、登記。校長如不同意考核會之決議，得退回考核會複議或敘明事實理由逕以變更之，送董事會核備。

第十一條 當事人對獎懲內容有異議時，得於收到獎懲通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，提出申復。人事室收到當事人書面申復起三十日內，轉呈校長同意後召開考核會複議，爰第十條程序辦理之。

第十二條 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，送學校董事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